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3,922.75 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上述仲裁所涉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本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甘肃分公司”）、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万源”、“被执行人”）、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1)京仲裁字第 0334

号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内蒙古万源未按照判决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内 09 执 4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其他财产，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仲裁所涉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本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案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